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4791 号

梁嘉明: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4791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梁嘉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梁嘉明签署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No. 44020120210310135);二、被告梁嘉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08759.5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 3555.4 元以及后续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借款本金 208759.5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付)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三、被告梁嘉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2800 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四、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对依法处置被告梁嘉明名下的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港口路 12 号汇江帝璟名庭 6 幢 1102 房所得价款在担保债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梁嘉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263.36 元、财产保全费 1595.57 元、合计 3858.93 元(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由被告梁嘉明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263.36 元、财产保全费 1595.57 元、合计 3858.93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梁嘉明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2263.36 元、财产保全费 1595.57 元,合计 3858.93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